

## 附件 1

## 2021 年沈阳市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联系电话
一	公安	1. 证照费（机动车牌、证收费）			中央	
		（1）机动车辆号牌证工本费	汽车反光 100 元/副；临时 5 元/张；挂车反光每副 50 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每副 40 元；摩托车反光每副 35 元。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中央	23108117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工本费	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临时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登记证 10 元/本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中央	23108117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10 元/证	财综〔2008〕36 号，辽财非〔2008〕399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中央	23108117
二	法院	2. 诉讼费	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执行。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预〔2002〕9 号，财行〔2003〕275 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辽财预〔2002〕77 号，辽财行〔2007〕852 号。	中央	22763589
三	人防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沈价发〔2010〕62 号规定：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县级市和县 1000 元/平方米，其它地区 2000 元/平方米。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不建防空地下室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县级市及县 20 元/平方米，其它地区 40 元/平方米。 辽价发〔2018〕55 号、沈发改发〔2018〕141 号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将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缴纳标准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降低 15%。	国动字〔1998〕2 号，国动字〔1999〕1 号，计价格〔2000〕474 号，中发〔2001〕9 号，财预〔2002〕584 号，国发〔2008〕4 号，辽人发〔2000〕19 号，辽价发〔2001〕72 号，省政府令 49 号，辽财预〔2002〕632 号，辽财非〔2010〕1127 号，辽财非函〔2013〕256 号，辽财非函〔2015〕267 号，辽价发〔2018〕55 号。按财	中央	83963672

			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当减免：①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②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发行商品住宅项目，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它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免收。	综〔2010〕57号，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免征。国办发〔2013〕103号。按财税〔2014〕77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按财税〔2019〕53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按公告〔2019〕76号，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按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2021年1月1日起，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四	仲裁	4. 仲裁收费	按国办发〔1995〕44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辽财非〔2010〕985号。	中央	22854996
五	自然资源	5. 耕地开垦费	按辽政办〔2020〕1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辽政办〔2020〕15号。按财综〔2010〕57号，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免收。按财税〔2014〕77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按公告〔2019〕76号，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中央	23240767
		6. 土地复垦费（取消对农民建房用地的土地复垦费）	对因挖损、塌陷、占压等造成土地破坏，又没有条件复垦或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每平方米10元。	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按财综〔2010〕57号，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免收。按财税〔2014〕77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按公告〔2019〕76号，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中央	23240767

		7. 土地闲置费	除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情形外，未动工开发满一年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自批准之日起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每平方米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财综〔2012〕47号。按财税〔2014〕77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按公告〔2019〕76号，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23211099
		8. 不动产登记收费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80元/件，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550元/件，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工本费10元。详见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按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后，原相关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林权证工本费以及其他涉及不动产登记、查询、复制和证明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按财税〔2014〕77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按财税〔2019〕45号规定范围免征和减征，公告〔2019〕76号，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按财税〔2019〕53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中央	22973069
		9. 草原植被恢复费	人工草地每平方米4元，天然草原每平方米6元；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的草原农牧民，不得征收。	财综〔2010〕29号，辽财非〔2010〕113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6号，到期时限：2022年12月31日。	中央	83963646
六	水务集团	10.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用水类0.95元/吨；非居民用水类1.4元/吨。康平、法库县居民用水类0.85元/吨；非居民用水类1.2元/吨。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省政府令第235号，辽政办发〔2003〕77号，辽政办发〔2008〕60号，沈价发〔2016〕42号。	中央	83962691

七	综合行政执法	1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p>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①繁华地区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 1.00 元/日·平方米，其它占道 10.00 元/日·平方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 2.00 元/日·平方米，其它占道 10.00 元/日·平方米。②一级街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 1.00 元/日·平方米，其它占道 2.00 元/日·平方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 2.00 元/日·平方米，其它占道 4.00 元/日·平方米。③二级街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 0.50 元/日·平方米，其它占道 1.00 元/日·平方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 1.00 元/日·平方米，其它占道 2.00 元/日·平方米。④街巷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 0.30 元/日·平方米，其它占道 0.50 元/日·平方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 0.60 元/日·平方米，其它占道 1.00 元/日·平方米。⑤占用道路的各类停车场、市场（含摊区）0.10 元/日·平方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①沥青路面 520 元/平方米。②条（料）石路面 500 元/平方米。③水泥砼路面 300 元/平方米。④彩色方砖 230 元/平方米。⑤边石、卧石 158 元/平方米。⑥砂石路面 87 元/平方米。⑦土路 30 元/平方米。⑧规划路 30 元/平方米。</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 号，财预〔2003〕470 号，财税〔2015〕68 号，辽建发〔1995〕53 号，辽住建〔2011〕240 号，辽财非〔2015〕991 号，沈文城发〔1993〕8 号，沈价发〔1993〕90 号。按沈房发〔2014〕41 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按辽财税〔2020〕268 号，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p>	中央	86839331
八	水务	12. 水资源费（对农民生活和生产用水免收）	<p>①一般地下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 0.35 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 0.7 元/立方米；特业取水 4 元/立方米。</p> <p>②保护区和管网区地下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 0.8 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 1.2 元/立方米；特业取水 10 元/立方米。</p> <p>③地热水、矿泉水：居民生活取水 1.2 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 2 元/立方米；特业取水 10 元/立方米。</p> <p>④地表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 0.2 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 0.5 元/立方米；特业取水 4 元/立方米。</p> <p>⑤水利工程取水：0.05 元/立方米。</p> <p>⑥水电站取水：装机容量 50 兆瓦以上（含本数）0.008 元/千瓦小时；装机容量 50 兆瓦以下 0.005 元/千瓦小时。</p> <p>⑦疏干排水取水：直接排放 0.1 元/立方米，再利用 0.2 元/立方米。</p> <p>⑧按辽政发〔2016〕27 号，公共管网供水区，按当地同类用途城市供水价格的 1.5 倍征收，水利供水区按同类用途供水价格 1.5 倍征收；省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供给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到 0.1 元每立方米，供给工业用水价格调整到 0.91 元每立方米（含水资源费 0.05 元），供给城市自来水用水价格调整到 0.91 元每立方米（含水资源费 0.05 元）。</p>	<p>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价费字〔1992〕181 号，财综〔2003〕89 号，财综〔2008〕79 号，发改价格〔2009〕1779 号，发改价格〔2013〕29 号，辽财综〔2004〕67 号，辽财非〔2009〕546 号，省政府令第 234 号，辽政发〔2010〕18 号，辽价发〔2011〕100 号，辽政发〔2016〕27 号。按财综〔2010〕57 号，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免征。按沈房发〔2014〕41 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p>	中央	88536775

		13. 水土保持补偿费	<p>①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开采矿产资源建设期间, 按征占用面积一次性计征, 每平方米 0.5-1.0 元, 其中林地(无工程果园) 1.0 元、疏林地 0.8 元; 草地、荒地林草覆盖率 70%以上的 1.0 元、70%-30%的 0.8 元、30%以下的 0.5 元; 耕地 0.5 元; 河滩、海滩及扰动原有路面、建筑物等 0.5 元。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计征范围之内。②开采矿产资源的, 开采期间, 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产生的废弃土、石、渣量计征, 收费标准为每立方米 0.95 元, 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 对丛式井每增加 1 口井, 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 每平方米每年收费 1.0 元。③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 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 0.95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再重复计征。④排放废弃土、石、渣的, 根据土、石、渣量, 按照每立方米 0.95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再重复计征。</p>	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8 号, 辽财非〔2014〕277 号, 辽价发〔2018〕56 号。按财税〔2020〕58 号, 辽财税〔2020〕383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22530930
九	市场监督管理	1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1992〕价费字 268 号, 财综〔2001〕10 号, 财综〔2001〕32 号, 财预〔2002〕584 号, 计价格〔2002〕1346 号, 财预〔2003〕470 号, 辽价发〔2017〕97 号。	中央	24011069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按辽价发〔2017〕97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收费	按辽价发〔2017〕97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附件 2

## 2021 年沈阳市本级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征收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咨询电话
1	自然资源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住宅：按实际建筑面积 134 元/平方米；公建：按实际建筑面积 99 元/平方米；工业：按实际建筑面积 60 元/平方米。	财综函〔2002〕3号，辽财综函〔2003〕133号，辽财非〔2010〕950号，沈建委发〔1999〕93号。按财综〔2010〕54号，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免征。按发改投资〔2014〕2091号，对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按公告〔2019〕76号，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按财税〔2019〕53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中央	22973162
2	自然资源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经济林地)、苗圃地，10 元/平方米；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6 元/平方米；宜林地，3 元/平方米；(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	森林法》，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辽财综〔2003〕152号，辽财非〔2006〕913号，辽财非〔2016〕191号。按财综〔2010〕54号，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免征。	中央	83963646

3	税务	城市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的 3%	教育法，国务院令第 60 号，国发〔1986〕50 号、448 号，国发发电〔1994〕2 号、23 号，财综函〔2003〕2 号，财税〔2019〕21 号，财税〔2019〕22 号，财税〔2019〕46 号，辽教委字〔1993〕23 号，辽地税行〔1998〕275 号。按财综〔2010〕54 号，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免征。按沈房发〔2014〕41 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中央	12366
4	税务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的 2%	教育法，财综函〔2003〕2 号，财综〔2010〕98 号，财综函〔2010〕79 号，辽政发〔2011〕4 号，辽财非〔2011〕694 号，辽财非〔2011〕996 号，辽财非〔2014〕219 号，财税〔2019〕21 号，财税〔2019〕22 号，财税〔2019〕46 号。按财综〔2010〕54 号，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免征。按沈房发〔2014〕41 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中央	12366
5	税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辽发改收费〔2020〕358 号，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行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1%（含）-1.5%（不含）之间的，按应缴费额的 50%征收；1%以下的，按应缴费额的 90%征收。	残疾人保障法，财综字〔1995〕5 号，财综〔2001〕16 号，财综〔2008〕11 号，财税〔2017〕18 号，财税〔2018〕39 号，省政府令第 75 号，辽财综字〔1997〕359 号，辽政发〔2003〕23 号，辽政发〔2006〕15 号。按省人大常委会第 67 号公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由 1.7%降低到 1.5%，并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按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对在职职工人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	中央	12366
6	税务	文化事业建设费	计费销售额*3%	国发〔1996〕37 号，财税字〔1997〕95 号，财综〔2002〕33 号，国办发〔2006〕43 号，财综〔2008〕11 号，财综〔2013〕102 号，财综〔2013〕88 号，财综〔2013〕102 号，财税〔2014〕122 号，财税〔2019〕46 号，辽地税行〔1997〕205 号，辽财预字〔1997〕348 号，辽财教〔2007〕67 号，辽财非〔2013〕642 号。按辽财税〔2019〕229 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按征缴额 50%减免。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中央	12366